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灌云县农业农村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723-GCXM-X2026-0001），灌云县 2026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480 克/升氰烯·戊唑醇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3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48%肟菌·戊唑醇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捷利诺华作物保护(安徽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9353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3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480 克/升丙硫菌唑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19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6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290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35%唑醚·氟环唑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621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苏研中天作物科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5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